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3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选举李杏明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李杏明先生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杏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请李杏明先生继续担任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杏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请金晨姿女士继续担任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金晨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现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请陈文祥先生继续担任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陈文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